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鹰重工”）第一届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有关法律法规、党内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设 3 名监事，其中非职工监事 2 名、职工监事 1 名。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近日，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，一致同意选举梁莹同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简历请见附件）。梁莹同志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

附件：梁莹同志简历

梁莹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9年11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现任公司职工监事。梁莹女士于2001年8月至2020年6月，历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企业策划部、市场部、人力资源部助理经济师、经营管理部业务主管；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，任职工监事、经营管理部业务主管；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，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业务主管、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；2022年12月至今，任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。2020年6月至今，任公司职工监事。